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作業原則

103年7月18日訂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學校教師教育行政專業知能，透過參與教育行政工作，融合理論與實務，提升學校行政效能並借重學校教師之教學專業及提供學校經營實務經驗，俾利教育政策規劃及教育行政工作之推展符合學校教育發展需求，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服務滿三年且現職未兼行政工作之合格教師及本市儲訓合格之候用校長(以下簡稱參訓教師)。
- 三、參訓教師之訓練期間，同一人最長以二學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學年。參與專案以該專案期程為限。
- 四、參訓教師人數，同一學校以一人為原則，每一學年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 五、參訓單位為本局各科室或任務編組。
- 六、遴選方式為本局各科室依分配名額遴薦參訓教師，應優先遴薦儲訓合格之候用校長，提經本局組成之審核小組審核通過，並簽請局長核可後調訓。但參訓教師不足額或為因應專案業務所需，得隨時專案辦理。
- 七、訓練內容除參與各科室或任務編組之教育行政工作外，並應參加研習及會議等活動。
- 八、參訓教師上下班、差假、加班及交通費比照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 九、參訓教師福利比照兼任行政教師，得支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其相關費用由原服務學校人事費項下支給。
- 十、訓練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以公假登記，服務學校並得依規定聘用代理、代課(兼課)教師，代理課務。
- 十一、參訓教師訓練期間得依實際需要，每週返校四小時，協助學校教學或校務工作。
- 十二、參訓教師之考核獎懲以訓練期間有具體績效者，得予以獎勵。違反公務人員服務相關規定者，得終止訓練。情節重大者，並依規定懲處。